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問擔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，應如何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用資格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各機關職務出缺時，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法任用免經甄審（選）之職缺外，基本上可以由本機關人員陞遷，或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。請比較此兩種方式在執行上的異同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解釋公務人員考試結果，正額錄取與增額錄取的差別。此外，兩類人員在後續分發任用上，又有那些相同點與相異點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解釋公務人員進修的意涵、類別，以及公務人員參與進修應具備的條件。（25 分）